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31號

原告 辛添旺
訴訟代理人 張伯書律師
被告 傑丞生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張家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十分在本院第3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原告應先提出被告傑丞生技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，及被告張家維之戶籍謄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施 坤 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書 記 官 詹 國 立